

六、可以運用的社會資源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電話：07-3573511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電話：07-3573511分機295、296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家事大樓一樓）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台灣領航企業大樓） 電話：07-2693301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9樓之1
-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大陸及外籍配偶） 電話：07-2155335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

七、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

各項費用補助對象：1. 設籍本市被害人

2. 非本國籍但居留住址登記於本市被害人

送件窗口及時效：請檢附應備文件於事實發生規定期限內向個管社工人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應備文件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1至3個月。	財稅資料、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	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3000元。	驗傷診斷書影本、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補助	1. 個別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1200元。 2. 二人以上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 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20小時為限。	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表、評估報告及個案紀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3萬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最高補助5萬元。	財稅資料、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律師委任狀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自訴訟繫屬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安置費用	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繳費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表(清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房屋租金費用	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被害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並以6個月為限，與親屬同住，每一親屬每月得增加1000元，並以2000元為限。	財稅資料、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或租金繳費收據正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自租賃關係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同住並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為限。
子女生活費用	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6個月。	財稅資料、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自受暴事實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以被害未與加害人同住並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者為限。
兒童托育費用	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子女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最高補助6個月。	財稅資料、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及領款收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自托育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同住並獨自撫養就讀本市托教機構之子女者為限。

1. 上述補助費用，本中心依據財稅資料保有審核權利。

2. 財稅資料係指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最後，若您有任何家庭暴力相關的問題或需求，歡迎撥打24小時113保護專線，或致電07-5355920向您的主責社工人員諮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您



家庭暴力 被害人 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維護您的人身安全並保障您的權益福祉為服務宗旨。您並不孤單，有我們陪伴您一起度過：

一、服務項目：

- 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 緊急安置服務、庇護家園。
- 諮詢協談。
- 經濟扶助。
- 心理諮商輔導。
- 協助聲請保護令。
- 法律諮詢服務：採預約制，每週二晚上、週五下午。
- 陪同服務：驗傷、偵訊、出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
-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其他有關服務。

二、發生家暴當下，您可以這麼做：

保持鎮定、保護自己、大聲呼救、離開現場尋求協助、向警察報案、保留證物、到醫院驗傷。

三、可以蒐集哪些受暴證據：

被施暴者扯壞的衣物、凶器、受傷的照片、驗傷單、錄音帶、施暴者寫的悔過書、現場親見親聞您受暴的人，以證明自己受害及對方有施暴。蒐集證據後，可以提出保護令聲請或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自己及家人。

四、如何聲請保護令：

您可以前往下列單位提出保護令聲請：

- 高雄市政府駐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簡稱家暴事件服務處)。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五、人身安全小叮嚀：

(一)當您與施暴者還住在一起時

1. 將我的處境告訴我信任的家人、親戚或朋

友。

2. 告訴較年長的子女，如遇到緊急狀況時，設法自保並向外求助，不要和施暴者有正面衝突。
3. 教導我的子女如何打電話報警，並確定他們知道家裡的正確地址和電話。
4. 將一些錢、證件等重要物件放在家中一個安全的地方(必要時，可請親友代為保管)，緊急時，我可立即帶這些必須物品離開。

(二)當您決定離開施暴者時


1. 當我已決定離開，記得帶：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信用卡、存摺、印章、錢、行動電話、驗傷單。
2. 記住離家最近的警察局和醫院。
3. 我有權利到法院、派出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

(三)當您已經離開施暴者時或保護令未核發空窗期

1. 當必須和施暴者談話時，我必須注意安全，避免與其單獨碰面。
2. 我有權利不接聽騷擾電話，必要時，可請他人代為接聽。
3. 我可以隨時變更我的電話號碼，並要求親友發現施暴者再度騷擾傷害我時，請他們幫我打電話報警。
4. 當我下班時，我可以變換回家路線。
5. 當我情緒低落，甚至想傷害自己時，我知道和誰聯繫。

(四)當保護令核發後

1. 保護令核發後，我應隨身攜帶保護令(影本)，或影印一張保護令給大廈管理員、工作地點警衛、子女學校老師、親友。
2. 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如施暴、電話騷擾、未遠離住居所等)，我應立即打110電話報警。
3. 我知道施暴者上班的地點、時間及經常出入場所，並且我有一張他的近照，以利提醒周遭親友幫忙注意。
4. 法院裁定禁止施暴者查閱我和子女的戶籍時，我必須盡速拿著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以免施暴者查到我的戶籍和行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電話：07-5355920
www://safesex.kcg.gov.tw
保護專線：113 報案專線：110
高雄市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線：07-5355920~~
高雄市家庭關懷諮詢專線：07-5350885
高雄市親職諮詢專線：07-3878970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廣告 104.11、1000份 中文版

